

#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

皖青组〔2019〕6号



## 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 第二阶段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团工委、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高校、企业团委，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团中央《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第二阶段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省启动第二阶段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任务

1. 集中力量推进农村、社区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领域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，2019年5月底前要完成90%以上的录入工作。

2. 继续推进学校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领域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。

3. 团员总体录入进度低于 90% 的市、县（区）级团委，要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 2019 年 5 月底前实现各个领域的“应录尽录、应录必录”。

4.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实时更新本机关专职、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信息，每月 10 日前做好核对和补充录入工作。

5. 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管理员实时更新本级组织所有团干部信息，每月 10 日前做好补充录入和信息完善工作，确保每个团组织至少录入 2 名团干部。

6. 要求全体团支部管理员登录系统，校对更新个人基本信息，为全团团组织规范整顿工作做准备。

2019 年 5 月底，要实现入库团员、团干部数不低于 2017 年度团统数 95% 的目标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坚持攻坚克难。充分认识到，经过前期的集中录入，成建制的、容易录入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已大部分入库，第二阶段的录入任务更重、难度更大，加强对相关领域的线下组织覆盖和梳理，把团员都联系上，确保录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对第二阶段信息录入工作进行信号再传递、任务再部署、要求再明确，安排专人全程负责录入工作，确保录入工作有序有力推进。各级团委要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录入情况的督导，工作推动不力

的要严肃处理。团省委组织部定期通报各直属团组织工作进展，并将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工作评价体系，严肃处理工作推动不力的团组织。

3. 加强工作指导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加强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宣传推广，用好团中央制作的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宣传片、系统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等，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各级团组织管理员的培训和指导。各级团委如需培训支持，可与团省委组织部联系。

系统网址：<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>

联系人：王政

电话：0551—63609732 15256912268

附件：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说明



附件

## 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 工作说明

### 一、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的团干部信息录入

录入主体：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

录入方式：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使用“录入本级团干部”功能，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，将本级组织的团干部录入系统，包括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和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

录入主体：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

录入方式：团支部的团干部信息可以与团员信息一起录入，录入时写明所在团支部的职务即可。团支部管理员使用“录入团员”功能，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，将本支部所有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，也可以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代替团支部管理员，使用“导入下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”功能，将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。

### 三、团员信息录入步骤

1. 基层组织梳理。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，对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，确保不存在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。按照组织设置原则，对于团员数量达不到3人的团支部，应当撤销或与其他团支部合并；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，不能直接在团委或团总支。

2. 团员身份摸底。各基层团组织要对“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”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。2016年之前入团的，能提供入团志愿书、团员证（2017或2018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）、组织关系介绍信（有公章，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）三者之一，可承认其团员身份。2016年之后入团的，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，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13周岁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，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。2016年之后入团时不满13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，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

3. 信息采集录入。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，团支部或其直属上级团组织要按照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，采集、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。其中，团员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入团年月、所在团支部、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，其他为选填信息。

#### 四、管理员信息核查与更新

工作主体：基层团委、团工委、团总支、团支部的组织管理员。

工作方式：1. 未登陆过系统的管理员，需要本人登陆系统（用户名为身份证号，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后八位），修改默认密码后，使用“团干部管理”功能，在团干部列表中，编辑补充核对本人信息。

2. 已经登陆过系统的管理员，需要本人登陆系统，使用“团干部管理”功能，在团干部列表中，编辑补充核对本人信息。

当团内职务发生变化时，需要使用“团干部职务变更”功能进行修改。